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77号

申请人：某店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第三人：周某

申请人某店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9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10月30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要求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撤销其《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该《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故特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要求撤销该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在《认定工伤决定书》中的认定“周某系申请人店员。2023年2月9日，周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前往武进某店上班，8时17分许，其行驶至某路段时不慎与一辆机动车碰撞……周某的上述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工伤。”被申请人上述认定有误，申请人认为周某并非在上下班途中受伤，所受伤害不是工伤。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6条的规定，“上下班途中”是指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对“上下班途中”的认定，应当参照是否以上下班为目的、上下班时间、上下班路途的方向、距离的远近、路线的合理性等空间因素、时间因素、目的因素、合理因素等方面综合考虑。一、从空间因素上来看，周某陈述于2023年2月9日上班途中途径某路段，发生交通事故。但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位于钟楼区某号，而周某的居住地为某室。周某上班的合理路线应为这两地之间最直接、最通达的路线。根据地理位置，周某居住地与申请人经营场所的距离为2公里左右，上班应向西行驶，骑行时间在10分钟左右。周某所称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为某路段，该地与申请人营业场所处于相反方向，与周某居住地相距6公里以上，与申请人经营场所更是相距7.5公里以上。因此，基于周某的居住地、工作地与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地理位置，应认定交通事故发生地并非周某从居住地前往工作地的合理路线上，而是处于方向相反的位置且相距甚远。二、从时间和目的因素上来看，发生事故伤害当天，周某处于休息日中，并非上班时间。根据证人的证明，2023年2月9日当天，周某与证人相约去湖塘玩。因此，当天周某骑车出行并非以上班为目的，该点也可以与上述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以及证人证言相印证。从合理性因素上来看，周某当天并无上下班的目的，发生事故伤害的时间与空间均不合理。因此，周某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的情形不符合应认定为工伤的合理性因素。综上所述，周某的工伤认定结果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6项之规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特向贵单位提出申请复议，请求予以撤销钟楼区某局的上述处罚决定，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劳务合同；2.工伤举证通知书；3.顾某证明；4.认定工伤决定书、邮件信息。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3年3月28日，周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我局于2023年3月28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3年5月12日， 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某店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3年7月7日，我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周某系某店店员。2023年2月9日，周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前往武进某店上班，08时17分许，其行驶至某路段时不慎与一辆机动车碰撞，发生本人无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周某经常州三院治疗诊断为：左第3掌骨骨折。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周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资料、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资料；3.工作证明、工资证明；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住址证明、交通路线图；5.门诊病例、出院记录；6.单位经营者工伤认定调查笔录、身份证复印件；7.受伤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单位证人工伤认定调查笔录、身份证复印件；9.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单位湖塘店经营地照片；10.单位湖塘店经营地照片；11.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周某系申请人某店的店员。2023年2月9日8时17分许，第三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前往武进某店上班路上，行驶至某路段时不慎与一辆机动车碰撞，发生本人无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经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左第3掌骨骨折。2023年3月28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3年5月12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被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25日、2023年6月29日，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第三人、顾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第三人提交“某群”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月6日上午11：08恭喜某店某某成交湖塘客户2000元”和“2月8日中午12：47恭喜某某湖塘店成交老客2000元”。2023年7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资料、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资料；3.工作证明、工资证明；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住址证明、交通路线图；5.门诊病例、出院记录；6.单位经营者工伤认定调查笔录、身份证复印件；7.受伤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单位证人工伤认定调查笔录、身份证复印件；9.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单位湖塘店经营地照片；10.单位湖塘店经营地照片；11.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3年3月28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2日依法受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2023年7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依据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迷熙尔专业减肥（湖塘店）页面截图、湖塘店经营地照片，该单位有两处经营地址，某店经营场所为钟楼区某号，湖塘店经营场所为武进区湖塘镇某处，依据《工作证明》、《工资证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第三人周某系申请人的员工，第三人上班途中受到无责任的交通事故而受伤，属于因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8日